（上接B115版）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2,258,499.71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06,028,502.17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06,028,502.17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 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业绩增长情况确定，具体奖励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独立董事统一为每年人民币60,000元（税前），监事薪酬按具体工作岗位薪酬标准确定。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2021年度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3000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 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684,140.6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2,258,499.71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06,028,502.17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06,028,502.17元。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0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博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1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1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需要，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漳州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漳州三院”)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与漳州三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81.33万元；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参股公司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与检测中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15.67万元。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李辉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检测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6.55	315.67
采购固定资产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漳州市第三医院	采购原材料（药品）	市场定价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漳州市第三医院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	15.45	161.54
体检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员工体检	市场定价	50.00	–	19.79
临床研发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接受研发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凝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		0.03
合计				850.00		497.03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检测服务	315.67	200	1.90		
采购固定资产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40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漳州市第三医院	采购原材料	–	3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漳州市第三医院	销售商品	161.54	–	0.10	–	
体检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员工体检	19.79	20	100	–	
临床研发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接受研发技术服务	–	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凝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	–	–	
合计			497.03	1,150.00	–	-56.78%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的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漳州市第三医院

漳州市第三医院现持有漳州市卫生局于2014年5月16日核发的48965210X35060311A1001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为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雄，主要负责人为王乐，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该医院系创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举办，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先生。漳州市第三医院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黄建宝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52号2#楼501单元

经营范围：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25%，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持股75%。

截至2019年末，检测中心总资产 987.71万元，净资产525.1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42.91万元，净利润-31.1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材料、设备以及销售商品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2020年度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参考项，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的经营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志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2018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大博医疗IR”小程序举行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大博医疗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大博医疗IR”；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大博医疗IR”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财务总监柯碧灵女士、董事会秘书华贤楠先生、独立董事李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规模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境外销售，随着公司在境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逐步增加，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2、合约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期权等业务；

5、流动性安排：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6、业务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 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日止。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 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团期汇率可能与合约汇率不一致，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进行投机的外汇交易。

2、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与人员、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4、为防止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6元，共计募集金46,355.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2,830.19万元，对应增值税进项税169.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355.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03.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1.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2,621.8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474.2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630.0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410.59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0.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884.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00.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37.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37.18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82005	——	2020年12月11日已销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3710012000000011120	——	2020年6月26日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596390012101016506	637.1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40372001040009919	——	2020年12月9日已销户
合 计		637.18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0	2020/4/9--2023/4/9	3.65%
合 计				1,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2月21日的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2019年1月9日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